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3年6月2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發行授權 | 6 |
| 3. 股份回購授權 | 6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
| 5. 投票表決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7 |
| 7. 附加資料 | 8 |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8 |
| 9. 責任聲明 | 9 |
| 10.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 9 |
| 11.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與關聯方 交易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
| 「玉晟管顧」 | 指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晟德大藥廠」 | 指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

釋 義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已於上市日期完成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

釋 義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及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
| 「台北櫃買中心」 | 指 |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Vivo Capital LLC」 | 指 | Vivo Capital LLC，一間於2005年6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維梧蘇州基金」 | 指 |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釋 義

「Vivo VIII Funds」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557,577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付山先生、劉軍博士及裘育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附錄二。

5.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

董事會函件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6月2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下文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份回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2,787,887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回購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如未來有)及／或為有關回購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晟德大藥廠持有213,311,700股股份。玉晟管顧為晟德大藥廠的聯屬公司(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持有7,646,300股股份。因此，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統稱「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220,9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8.59%；及
- (b) Vivo VIII Funds持有103,245,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基金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由於擁有相同的最終基金管理人(即Vivo Capital LLC)，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4)類推定被推定為與各自一致行動。因此，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統稱「維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219,4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8.40%。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i)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1.77%；而(ii)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維梧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1.5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及／或維梧一致行動集團(視情況而定)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回購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亦不會進行回購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2022年 | 5月 | 3.380 | 2.940 |
| | 6月 | 3.230 | 2.880 |
| | 7月 | 3.140 | 2.650 |
| | 8月 | 3.170 | 2.650 |
| | 9月 | 3.000 | 2.500 |
| | 10月 | 3.000 | 2.370 |
| | 11月 | 2.700 | 2.110 |
| | 12月 | 2.470 | 2.040 |
| 2023年 | 1月 | 2.750 | 2.120 |
| | 2月 | 2.490 | 2.170 |
| | 3月 | 2.240 | 1.660 |
| | 4月 | 2.410 | 1.950 |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 2.960 | 2.100 |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 付山先生

付山先生，55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91)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董事。彼亦曾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為籌備全球發售，付先生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付先生的任期已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劉軍博士

劉軍博士，55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包括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為籌備全球發售，劉博士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劉博士的任期已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劉博士有權(i)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港元；(ii)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70,000元(2022年4月前)及月薪(包括補貼)人民幣90,000元(自2022年4月起)，外加獎金(如有)；及(iii)就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64,000元(2022年4月前)及月薪(包括補貼)人民幣90,000元(自2022年4月起)，外加獎金(如有)。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i)作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於5,69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指其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由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裴育敏先生

裴育敏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自2017年10月起，裴先生一直為私募股權基金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合夥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彼為尚城資本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私募股權基金新天域資本(New Horizon Capital)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德福資本(GL Capital)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7年前，彼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裴先生於中國人民大會堂管理局任職。自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6月16日，裴先生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9966)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7日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42)非執行董事。

裴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市華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於2006年5月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認可管理會計師(CMA)。

為籌備全球發售，裴先生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裴先生的任期已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裴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付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裘育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要約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